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範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一、評估週期及期間

- (一)週期：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 (二)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評估範圍及方式

- (一)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所屬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二)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三、評估程序

由董事及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相關成員自評，分別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

四、評估結果：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

自評五大面向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項	100 分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9 項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項	
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2 項	
E.內部控制	2 項	

(二)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

自評六大面向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項	95 分
B.董事職責認知	3 項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7 項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項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項	
F.內部控制	2 項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薪酬委員會

自評五大面向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100 分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4 項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2 項	
E.內部控制	2 項	

2.審計委員會

自評五大面向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100 分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4 項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2 項	
E.內部控制	2 項	

114 年度董事會考核結果顯示，除董事有兼任其他公司董事影響評分外，整體上運作良好。並將結果已於 2026 年 3 月 10 日提報至董事會中向董事們報告，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並依據本次董事會之評鑑結果持續強化，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